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1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9月2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签订了《安信创赢33号·宏达集团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安信信托计划通过设立“安信创赢33号·宏达集团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3号资金信托计划”),并按该协议约定以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资金受让宏达集团相关债权,双方还对各自其他的权利义务做了约定。

2016年9月2日,安信信托还与宏达集团签订了《安信创赢33号·宏达集团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债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资金信托计划回购协议》”),约定宏达集团应向安信信托回购上述两笔债权并分期偿付相应债务;如宏达集团发生了该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事项,安信信托有权要求宏达集团按协议约定提前清偿及承担违约责任;该协议还对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做了约定。

2016年9月2日,安信信托还与宏达实业、刘沧龙、罗晓娟分别签订了两份《安信创赢33号·宏达集团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约定宏达实业、刘沧龙、罗晓娟为宏达集团在《资金信托计划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包括安信信托应清偿的债务、逾期利息、违约金、安信信托垫付的有关费用等及安信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33号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如宏达实业、宏达集团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等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安信信托,并按照安信信托要求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承担、转移或继承等;

宏达实业、宏达集团未就上述“宏达集团与宏达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时通知安信信托,致使发生了《资金信托计划回购协议》等文件项下约定的违约事实及提前回购事项。安信信托为保障33号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的利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833,333.33元。

宏达实业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沪民初35号,冻结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宏达实业的40%股权,冻结刘沧龙持有宏达实业的42%股权,冻结宏达实业持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的36.6%股权,冻结刘沧龙持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的30.38%股权,冻结期限3年,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9月13日止。

上述宏达实业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与公司无关,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3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接到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和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集团”)通知,获悉宏达实业正在进行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50)。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有关方进展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宏达实业的《告知函》,宏达实业服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泰合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然为宏达实业,泰合集团将持有宏达实业100%股权,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2017年9月18日,宏达实业部分股东权益已发生变更,具体为:

宏达实业原股东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刘凤川8名股东持有的宏达实业18%的股权已变更为泰合集团持有,上述18%的股权变更已经于2017年9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宏达集团、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合计82%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过户,且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故宏达集团和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合计82%的股权转让事项目前无法继续推进。

本次宏达实业部分股权权益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宏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沧龙,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04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7年9月12日,你公司因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集团)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进入停牌程序。9月18日,你公司提交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经对前述公告事后审核,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向有关股东及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关于司法冻结事项。据披露,因宏达实业,宏达集团未就“宏达集团与宏达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时通知安信信托,致使发生了《资金信托计划回购协议》等文件项下约定的违约事实及提前回购事项。安信信托为保障33号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的利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833,333.33元。

宏达实业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沪民初35号,冻结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宏达实业的40%股权,冻结刘沧龙持有宏达实业的42%股权,冻结宏达实业持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的36.6%股权,冻结刘沧龙持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的30.38%股权,冻结期限3年,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9月13日止。

上述宏达实业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与公司无关,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168号青羊工业集中区D区10栋**
**联系电话:028-6131911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持有情况不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宏达股份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四川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宏达实业 | 指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宏达集团 | 指 |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泰合集团 | 指 |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泰合华仁 | 指 | 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 |
| 泰合健康 | 指 |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广鹏商贸 | 指 | 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合计持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 | |
| 青年置业 | 指 | 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泰合集团控股子公司 | |
| 四川华神 | 指 |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 | |
|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事项 | 指 | 泰合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沧龙、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以及刘凤川所持有的宏达实业60%股权和宏达集团43.40%股权,并自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事项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准则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公司股东大会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 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注:本报告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充市顺庆区杨家巷16号3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仁果 |
| 注册资本 | 25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300774690169XM |
| 经营期限 | 2005年7月5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经营范围 | 酒店管理,商场管理,仓储(危化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 | 泰合华仁(股东王仁果持股61%,张碧华持股39%) |
| 股权结构 | 泰合华仁持股60%,王仁果持股24.32%,张碧华持股15.68%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168号青羊工业集中区D区10栋 |
| 联系电话 | 028-61319113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王仁果 | 董事长、总裁 | 男 | 512925197211******* | 中国 | 成都 | 无 |
| 王小勇 | 董事、副总裁 | 男 | 512925197810******* | 中国 | 成都 | 无 |
| 黄　学 | 董事、副总裁 | 男 | 512921197011******* | 中国 | 南充 | 无 |
| 李万春 | 董　事 | 男 | 512923197403******* | 中国 | 成都 | 无 |
| 唐　安 | 董　事 | 男 | 512926197412******* | 中国 | 南充 | 无 |
| 张碧华 | 监　事 | 女 | 512921197006******* | 中国 | 成都 | 无 |
| 郭冠宏 | 监　事 | 男 | 512902197107******* | 中国 | 成都 | 无 |
| 张良平 | 监　事 | 男 | 513001197608******* | 中国 | 南充 | 无 |
| 唐　斌 | 财务负责人 | 男 | 512901197311******* | 中国 | 成都 | 无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泰合集团,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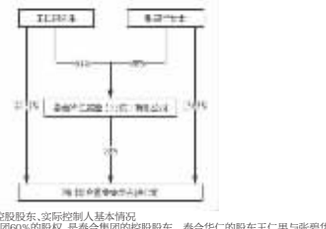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泰合华仁直接持有泰合集团60%的股权,是泰合集团的控股股东。泰合华仁的股东王仁果与张碧华为夫妻关系,王仁果、张碧华夫妇直接持有泰合集团40%的股权,通过泰合华仁间接持有泰合集团60%的股权,泰合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

1、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1001内001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仁果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05FAQ1N |
| 经营期限: | 2016年5月13日-2036年5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日用品;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

2、王仁果先生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王仁果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512925197211******* |
| 住所: |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158号****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168号青羊工业集中区D区10栋 |
| 通讯方式: | 028-6131911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3、张碧华女士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张碧华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512921197006******* |
| 住所: |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158号****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168号青羊工业集中区D区10栋 |
| 通讯方式: | 028-6131911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以及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方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泰合集团 | 35.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不含贷记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 泰合集团 | 7.3%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不含贷记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3 | 南充市嘉陵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泰合集团 | 30% | 为三农、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提供信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或批文经营)。 |
| 4 |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广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5 | 成都民信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泰合集团 | 30% |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 6 | 成都市成华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泰合集团 | 30%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广安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泰合集团 | 30% |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四川广安思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住宿、餐饮服务(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会议服务;卡拉OK(包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茶座、茶室表发、桑拿、游泳池。(以下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洗染服务、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 80,620.40 | 泰合集团 | 100% | 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四川中南明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泰合集团 | 60%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投资房地产、商业、工业、服务业 |
| 11 | 泸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百货:钢材、机械设备、五金、建材 |
| 12 | 广安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建设项目投资:销售、百货、建材、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机械设备 |
| 13 | 广安泰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43,0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 14 | 四川缅泰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景区旅游开发,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前置审批的业务);园林绿化服务。 |
| 15 | 广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百货、钢材、机电产品、五金、建材 |
| 16 | 广安泰骏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7 | 四川恒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泰合集团 | 93.33% | 城市综合管理,商业、写字楼、住宅、公寓、酒店、工业园区、旅馆、停车场等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人才培训服务、小区配套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园林、园艺、家政及搬家服务;消防、清洁、绿化、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小区内停车管理、代收代缴水、电、气费;装饰装修、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盆景花卉租售;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 |
| 18 | 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 | 800.00 | 泰合集团 | 70% |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百货 |
| 19 | 四川泰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000.00 | 泰合集团 | 50% | 塑钢型材及铝塑材生产、加工、安装;砼结构构件制造;混凝土及砂浆生产;建材销售 |
| 20 | 南充泰美置业有限公司 | 800.00 | 青年置业 | 53% |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建材、钢材、水泥、木材、钢模、防水材料、砖、百货、五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合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21 | 四川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6,800.00 | 四川华神 | 100% | 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仓储及货运代理;租赁业。 |
| 22 | 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8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3 |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0.00 | 泰合集团 | 85.99% | (以下项目不合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从事药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 |
| 24 | 四川华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25 | 泰合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 | 泰合集团 | 50%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6 | 四川洲际胃肠肛门病医院有限公司 | 9,185.51 | 四川华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51% |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皮肤科、传染科、精神科、肿瘤科、麻醉科、疼痛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7 | 西藏泰合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酒店管理;商场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销售日用品、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百货;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28 | 四川泰合旭东制药有限公司 | 5,000.00 | 泰合集团 | 51% | 制造、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露剂、酊剂、合剂、流浸膏剂、口服液、糖浆制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滴丸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9 | 四川泰合正卓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15,800.00 | 泰合集团 | 51% |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 30 | 成都洲际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 1,000.00 | 四川华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60% |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肛肠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内科专业,肛肠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1 | 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泰合集团、青年置业 | 2.60%(泰合集团)2.40%(青年置业) |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32 | 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0 | 泰合集团 | 100% | 铜矿、铁矿、铝矿、锌矿、建筑材料(砂石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经营上述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

通过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泰合集团还将分别取得宏达实业60.00%和宏达集团63.4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合集团已完成与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以及刘凤川等人的股权转让,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泰和集团名下。

由于目前刘沧龙分别持有的宏达实业和宏达集团的股权,以及宏达实业与宏达集团交叉持股的股权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而暂未完成相关股权的过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合集团分别持有宏达实业、宏达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18.00%、33.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泰合集团始创于1995年,目前已形成了“金融主业突出,大健康、文化旅游、房地产、教育、农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集团现控股参股上市公司、民营银行、自持和管理21家高星级或主题式酒店,控股3所职业院校,参股多家金融机构及拥有多家各类子公司,并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连续四年荣获“中国民营500强”企业,连续多年获得“纳税大户”、“十大优秀民营企业”、“十佳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泰合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总资产 | 2,017,727.48 | 2,092,063.68 | 1,271,496.46 | 906,759.39 |
| 净资产 | 690,377.30 | 669,352.09 | 528,356.82 | 211,337.45 |
| 资产负债率(%) | 65.78% | 68.01% | 58.45% | 76.69%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6,844.90 | 148,381.88 | 90,528.40 | 24,712.05 |
| 净利润 | 21,025.21 | 17,865.80 | 33,766.07 | 2,962.93 |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5% | 2.98% | 11.79% | 0.74% |

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06月30日/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控股四川华神而间接持有泰合健康(证券代码:000790)18.08%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5%以上股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通过与自身业务的整合,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最终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互利双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系由泰合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沧龙、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以及刘凤川所持有的宏达实业60%股权和宏达集团43.40%股权,并自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泰合集团将实现对宏达实业100%全资控股,进而控股宏达股份。

本次重大事项实施后,宏达股份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宏达实业。宏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宏达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泰合集团先后于2017年8月16日和2017年9月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重大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决议,同意并批准泰合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沧龙、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和刘凤川所持有的宏达实业、宏达集团的股份,并同时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股份之事宜。

泰合集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执行事宜。

根据双方的约定,2017年9月6日,泰合集团分别与上述股权转让当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刘沧龙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宏达实业、宏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到100%,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6.88%的股份。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宏达实业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6日,泰合集团与刘沧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刘沧龙

身份证号码:510625196502******

全权代理人:刘军

身份证号:510682198202******

受让方(乙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方案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500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2%,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全部股权。

3.协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为24,5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乙双方及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支付24,5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5.承诺和保证

5.1 为受让方之利益,转让方就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并且确认至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时与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向受让方陈述并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手续均已依法有效完成,目标公司已经依法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2)转让方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具有以其名义转让标的股权的完全行为能力;转让方已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及时、完整出资且一直保持其出资的完整性并未出现任何撤回、抽逃出资或转移公司资产的行为。

(3)转让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约定。

(4)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变更股东后,若目标公司因为变更股东之前的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发生的税务风险和损失,均由转让方负责全部承担或赔偿。

5.2 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并承诺:

(1)受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以其自身名义受让标的股权的完全的行为能力。

(2)受让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或其他内部规度、相关法律履行完毕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公司议事和批准程序,并确认其派出之签字代表有充分授权。

(3)受让方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和登记程序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

(4)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在支付之后及时通知有关方面查询。

6.违约行为

6.1 因标的股权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情形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并在该情形发生后10日内排除该故障之情形。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支付前述款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本协议所涉款项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涉及未支付款项10%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或其全权代理人及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宏达集团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秦玲

身份证号码:510113198301******

转让方(甲方):马宏

身份证号码:510682199905******

转让方(甲方):刘芳

身份证号码:510102199609******

受让方(乙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方案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7,975万元(大写:叁亿柒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30.38%,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全部股权。

3.协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为98,000万元(大写:玖亿捌仟万元整)。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定金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